

# 原住民族研究

## 倫理探討與實踐



義守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台邦·撒沙勒



壹、什麼是原住民族研究？

貳、為何從事原住民族研究要注意研究倫理？

參、有哪些關於原住民族研究的法律？

肆、倫理審查的案例

伍、倫理審查常見的問題



# 壹、什麼是原住民族研究？



誰是原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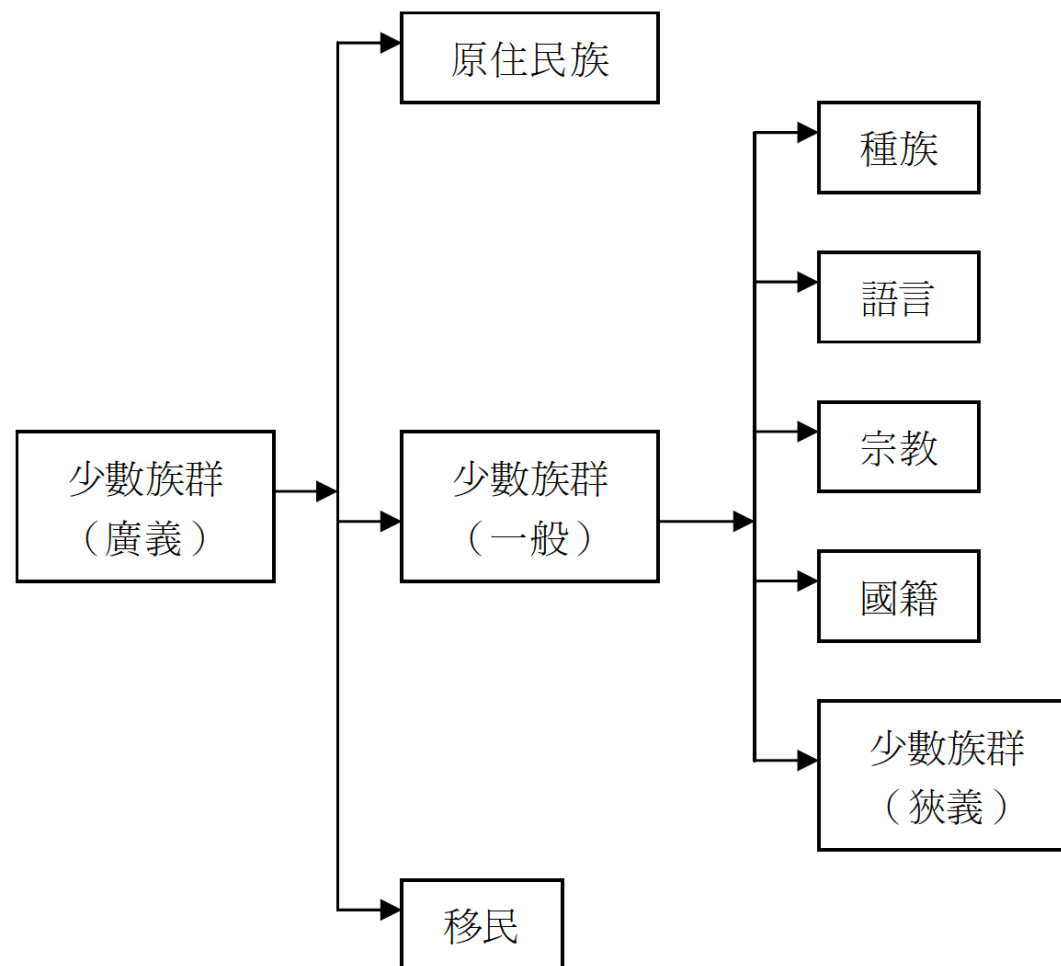


圖 1：少數族群的分類

(施正鋒，2011)

## 國際勞工組織 (ILO)

- 在獨立國家中的原住民和部落民公約 (Convention concerning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 第169號)將部落和原住民族之間做了如下的區別，也凸顯自我認定(self-identification) 的重要性

1.

(a) 部落民族是在獨立國家中，其社會，文化和經濟狀況有別於該國社會(national community)的其他部分，並且其地位全部或部分由自己的習俗或傳統或由特殊的法律或規約所規範。

(b) 獨立國家人民中哪些人應被視為原住民，是考慮到居處於此國家或該國所屬地理區域的人群，在征服、殖民或建立目前國界(State boundaries) 的時候，其法律地位不被尊重，卻仍保留一些自己部分或全部的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制度，這些人群的後裔。

2. 自我認定為原住民或部落民，應被視為本公約的規定，決定適用於哪些群體的一個根本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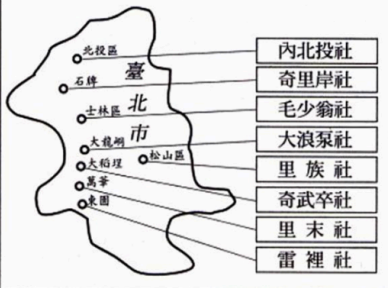
## 聯合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

(The 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Peop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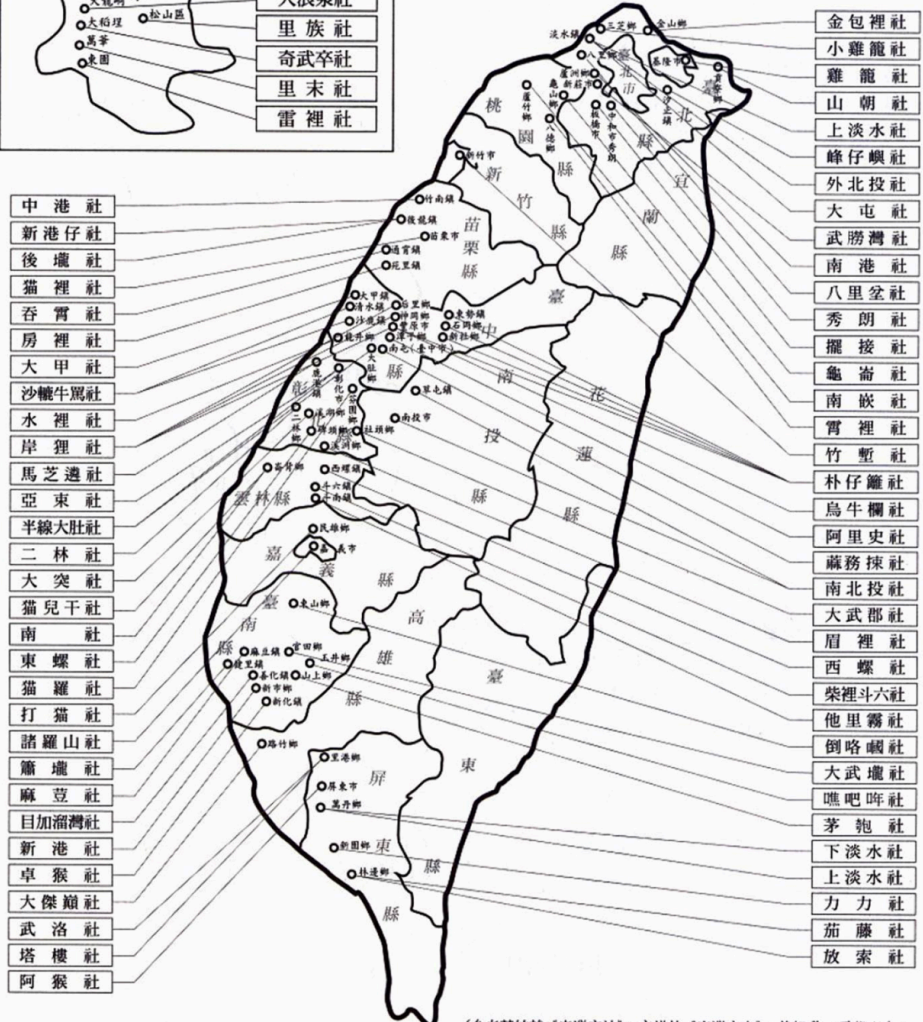
強調原住民族

1. 與其領域和周邊的自然資源有緊密的聯結。
2. 獨特的社會，經濟或政治制度。
3. 獨特的語言，文化和信仰。

臺北市平埔族群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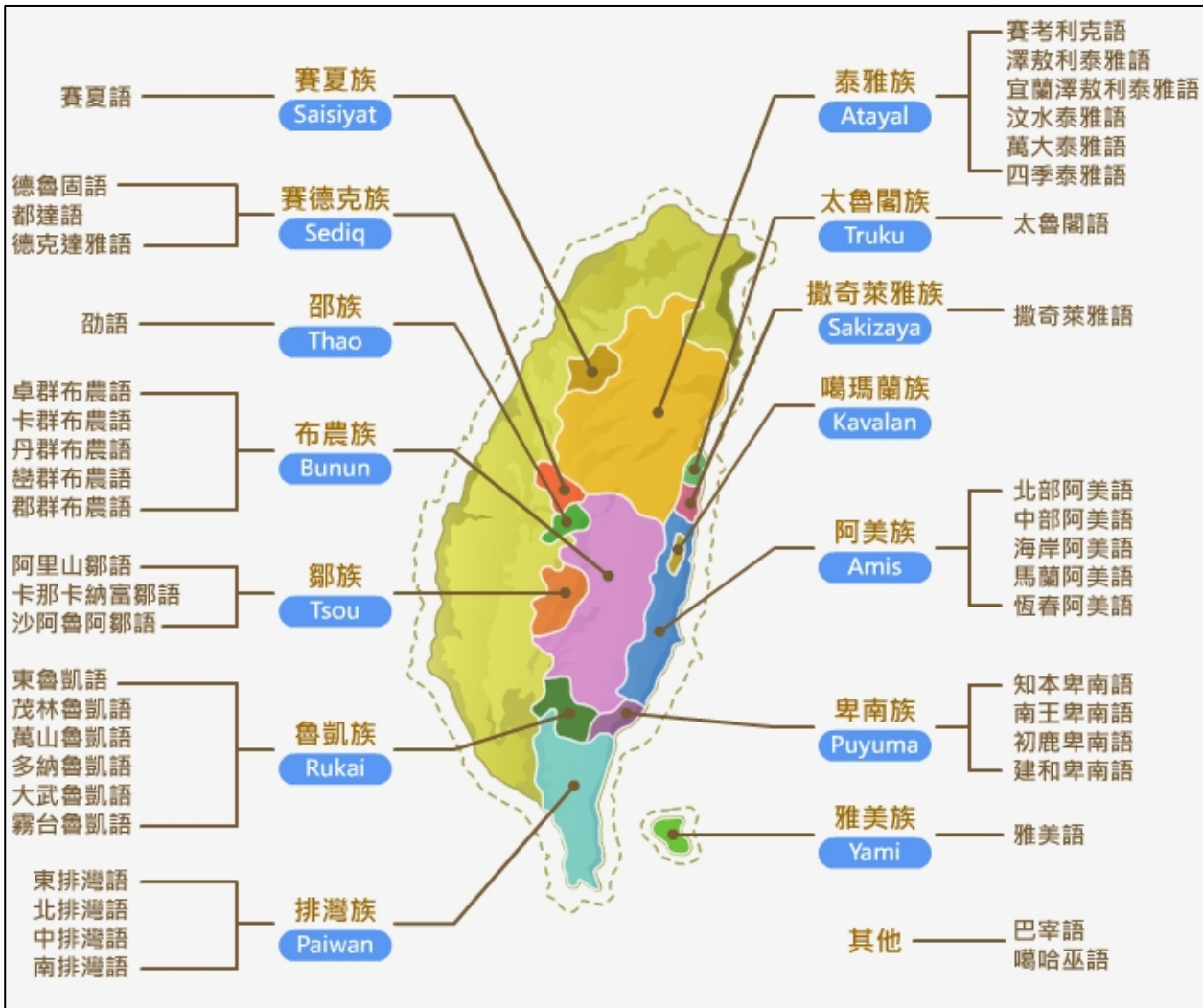


清初平埔族群分佈圖



(參考蔣毓英《臺灣府誌》、高拱乾《臺灣府志》、黃叔瓚《番俗六考》、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編製)

(摘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尋根探源》)





# 原住民族祭儀

1 月

▶ 貝神祭 - 拉阿魯哇族

2 月

▶ 聯合豐年祭 - 卑南族

▶ 招魚祭 - 達悟族

▶ 戰祭 - 鄒族

▶ 飛魚祭 - 達悟族

3 月

▶ 招魚祭 - 達悟族

▶ 飛魚祭 - 達悟族

4 月

▶ 射耳祭 - 布農族

▶ 播種祭 - 賽夏族

▶ 祈天祭 - 賽夏族

▶ 播種祭 - 邵族

5 月

▶ 射耳祭 - 布農族

▶ 捕魚祭 - 阿美族

▶ 播種祖靈祭 - 賽夏族

▶ 飛魚祭 - 達悟族

6 月

▶ 捕魚祭 - 阿美族

▶ 播種祖靈祭 - 賽夏族

▶ 收穫祭 - 達悟族

▶ 飛魚祭 - 達悟族

7 月

▶ 海祭 - 卑南族

▶ 海祭 - 噶瑪蘭族

▶ 豐年祭 - 阿美族

▶ 收穫祭 - 排灣族

▶ 豐年祭 - 噶瑪蘭族

8 月

▶ 豐年祭 - 阿美族

▶ 祖靈祭 - 泰雅族

▶ 拜鯪祭 - 邵族

▶ 小米豐收祭 - 鄒族

▶ 小米祭 - 魯凱族

▶ 收穫祭 - 排灣族

9 月

▶ 豐年祭 - 阿美族

▶ 祖靈祭 - 邵族

▶ 收穫祭 - 排灣族

10 月

▶ 五年祭 - 排灣族

▶ 感恩祭 - 太魯閣族

▶ 米貢祭 - 卡那卡那富族

11 月

▶ 黑米祭 - 魯凱族

▶ 矮靈祭 - 賽夏族

▶ 收穫祖靈祭 - 賽夏族

▶ 祖靈祭 - 泰雅族

12 月

▶ 猴祭 - 卑南族

▶ 大獵祭 - 卑南族

▶ 收穫祖靈祭 - 賽夏族

▶ 除喪祭 - 卑南族



# 原住民文化與環境變遷因素

部落傳統生活

山田燒墾、狩獵、採集、傳統農耕自給自足…

殖民政策

荷蘭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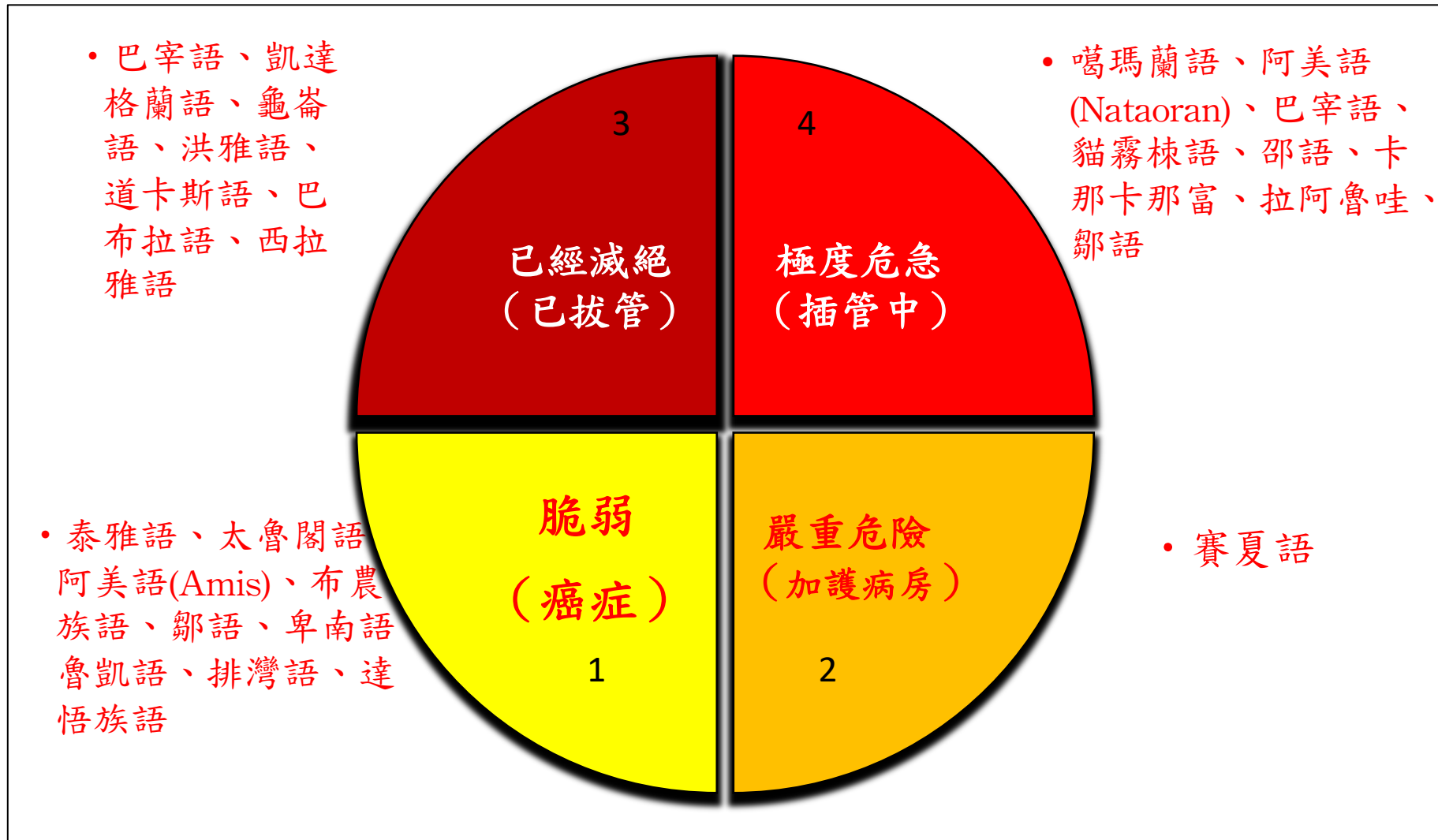
明鄭、清代

日據時代  
(1895-1945)

光復以後  
(1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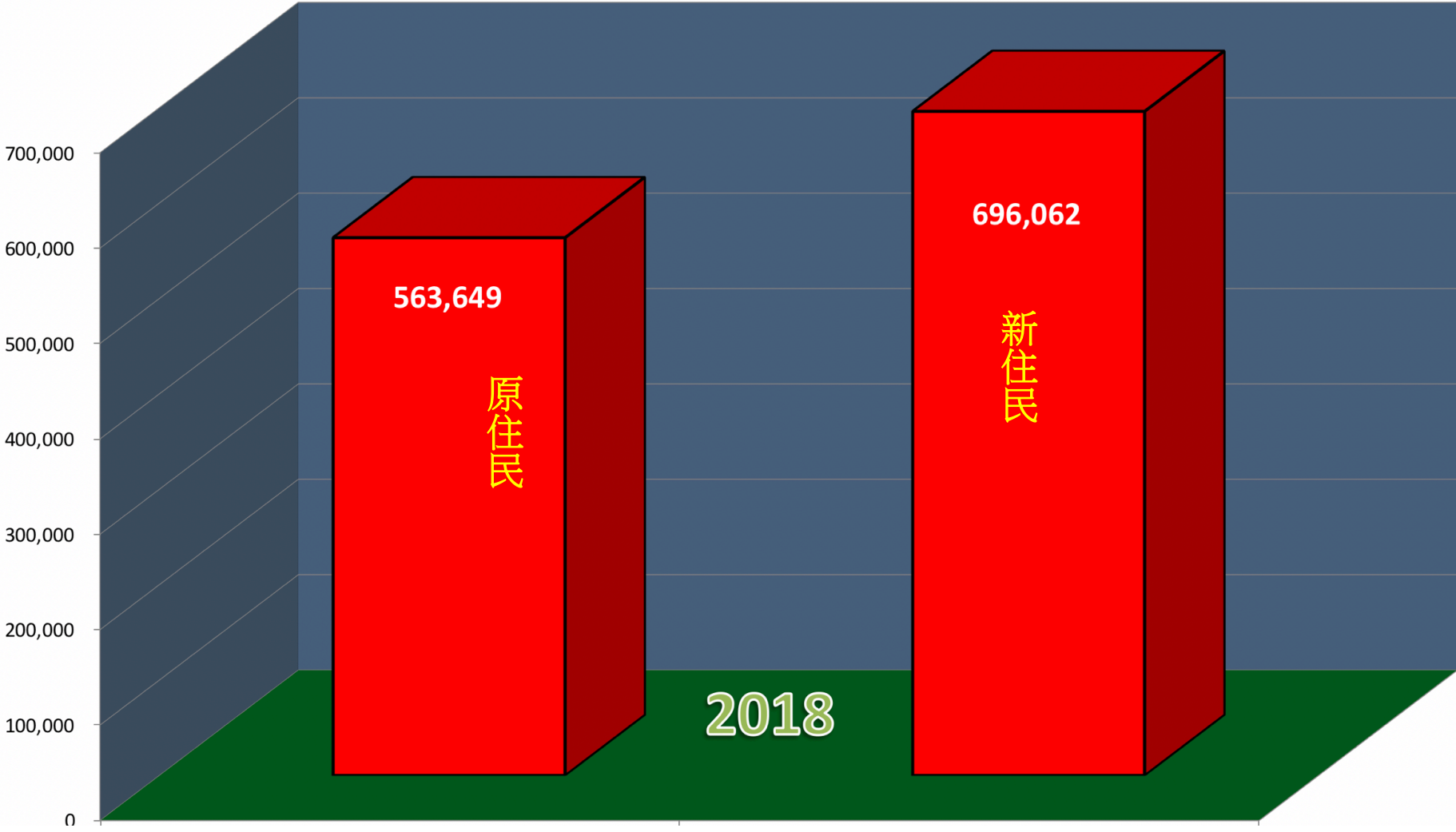
現代化、經濟發展

# 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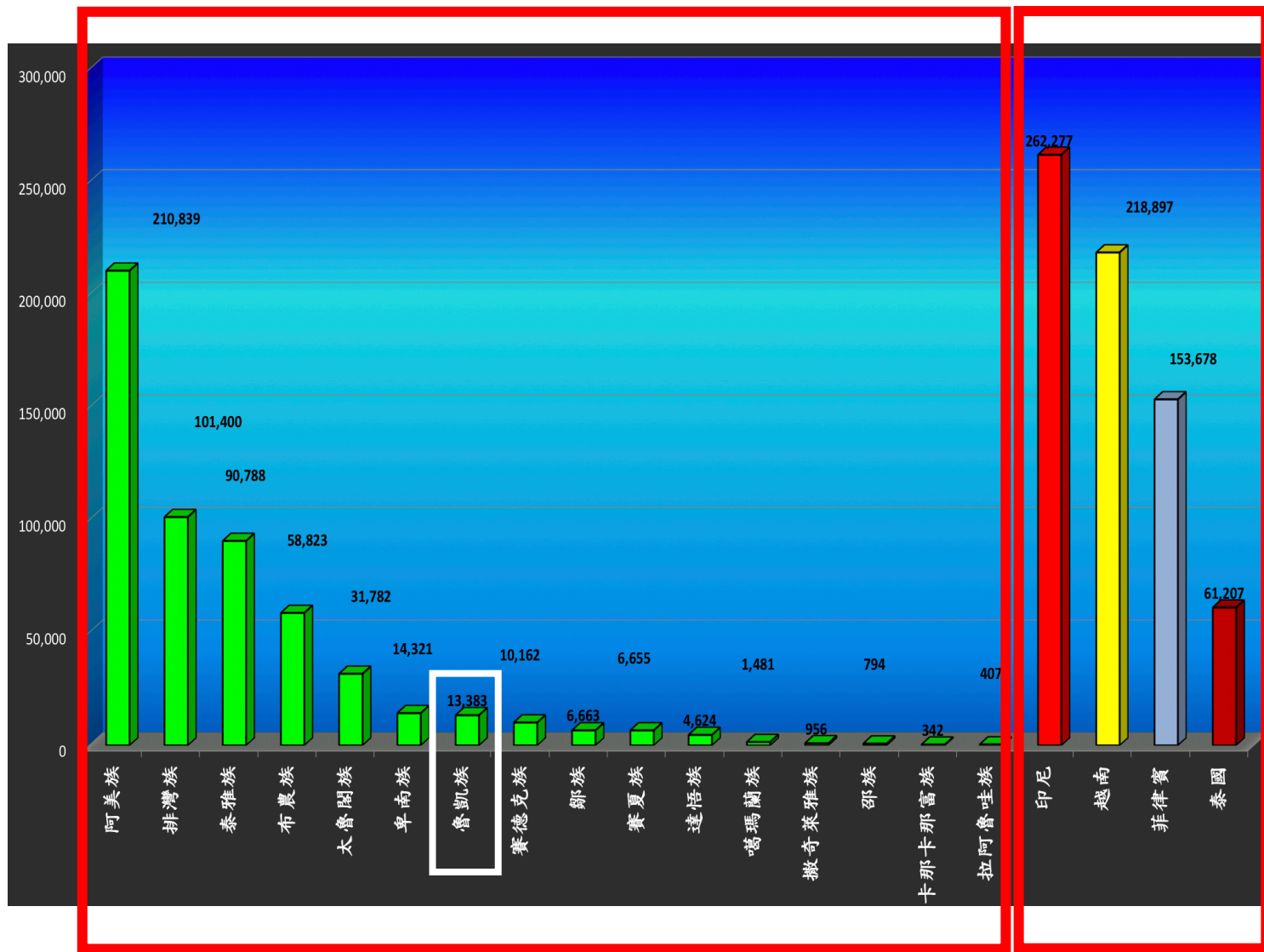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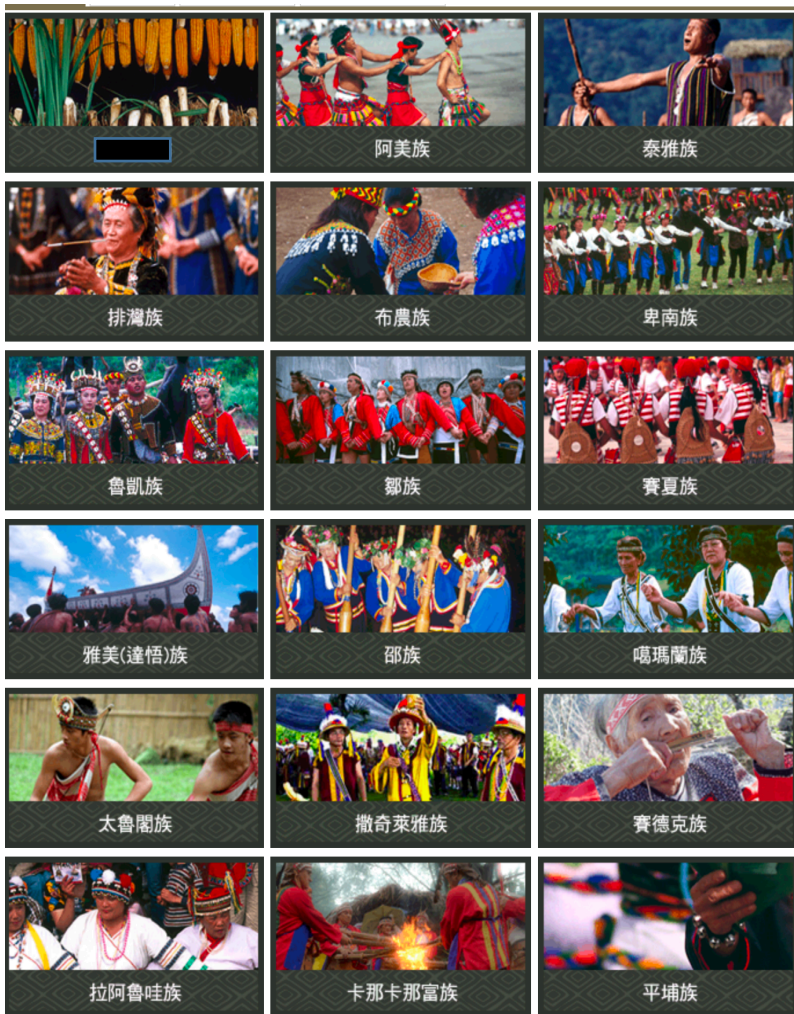
來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

# 2018年台灣原住民族與新住民的人數



註：新住民是指1990年後來自中國大陸、越南、印尼以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人

# 台灣原住民族及新住民的人口數



原住民

新住民



## 何謂「原住民族研究」？

- 以原住民族或原住民部落為研究內容。
- 研究檢體之採集、研究資料之搜集及分析涉及原住民族或部落。
- 研究結果之解釋涉及原住民族或部落。

■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第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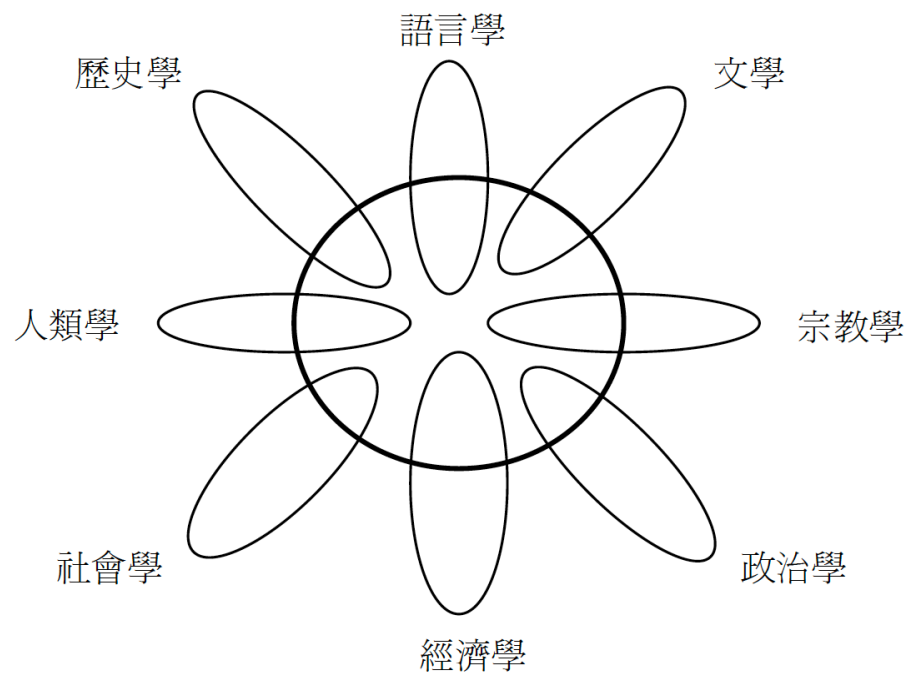


圖 3：跨領域的族群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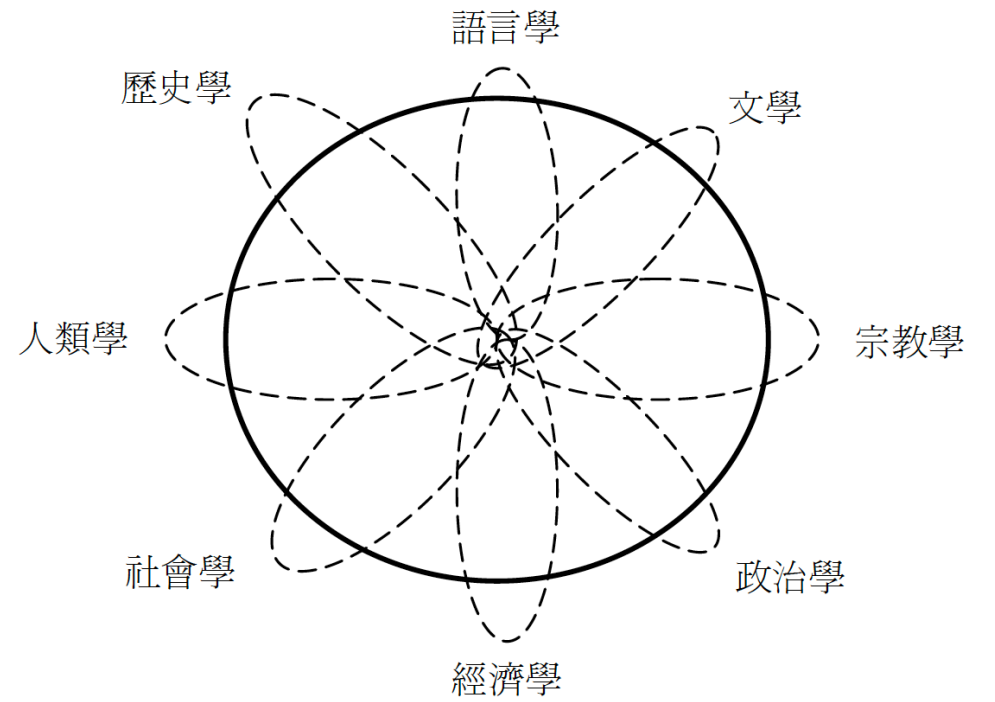



圖 4：超領域的族群研究

(施正鋒，2011)



貳、為何從事原住民族研究要注意研究倫理？



「...在台灣，類似的情形近幾年也已出現。有的原住民朋友曾不止一次向筆者表示**應全面封山不讓學者進去**；而抱怨**人類學學生只會從部落拿走材料取得學位、升官、當教授**，而卻不知幫助族人者，也不在少數。」

(謝世忠，2004，《族群人類學的宏觀探索：臺灣原住民論集》)





## 一、研究倫理的範疇：

舉凡以人作為研究的觀察、參與、實驗對象，所可能牽涉的公共道德爭議與規範，均在研究倫理討論的範疇內。

## 二、研究倫理目的：

透過對於這些公共道德爭議的釐清與相關規範的建立，讓研究本身不僅是在充分尊重被觀察對象、參與者、實驗對象的權益之情況下進行，且是在可被公眾信賴的基礎上持續進展，以善盡研究者對於研究參與者個人、社群與社會的責任。



# 傳統研究倫理

傳統研究倫理規範所標舉的原則及其應用，大多側重個人權利而未能考慮到個人所屬的如社群或家庭等社會聯結所可能受到的影響。



## 研究倫理重要宣言：

- [1949年《紐倫堡公約》（The Nuremberg Code）](#)
- [1964年《世界醫學會赫爾辛基宣言》（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Declaration of Helsinki）](#)
- [1979年《貝爾蒙特報告書》（The Belmont Report）](#)
- [2005年《聯合國生物倫理及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Bioethics and Human Rights）](#)
- [2010年《新加坡研究倫理宣言》（Singapore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
- [2013年《蒙特婁研究倫理宣言》（Montreal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 in Cross-Boundary Research Collaborations）](#)

## 國際倫理守則：

- 一、**尊重個人**原則(Respect for persons)
- 二、**善益原則/不傷害原則**(Beneficence; Do no harm; Concern for welfare)
- 三、**正義原則**(Justice)。

# 1979年《貝爾蒙特報告書》

- 雖有提及「**易受傷害群體**」，但主要是關注某些**研究對象**是否由於其個人特殊身分而未能實踐自由意志、承受不必要的風險或遭受不公平對待，因而應該獲得**更加謹慎**的保障。換言之，「**易受傷害群體**」似乎只是一群擁有類似**易受傷害性質**個人的集合，而非視為一具有**聯結關係**的社會實體或**共同體**。
- 在現有的學術活動中，許多研究雖然在執行上是以**個人**為接觸對象，向其個人搜集檢體、資料或資訊，但其研究之主題或研究結果之分析、解釋，明顯指向個人所屬社群。**研究工作所可能帶來的風險**，也不只作用於個人身上，而可能**更會**由個人所屬社群**整體**在承受。



**社群參與機制的誕生**

---

## 當代的研究倫理的趨勢

保護個人



保護社群



集體同意權  
社群參與機制

---



# 社群參與的意義

- 一、藉由社群參與過程，辨識出研究計畫對個別參與者、參與社群以及其他擁有相同社會認同者所可能造成的風險以及將風險最小化。
- 二、透過社群參與過程，讓研究者與對象群體交換彼此對所關心事項或利益的想法，並藉此得以建立較為長期、真誠的合作夥伴關係。
- 三、藉由社群參與，個別參與者亦得以較完整地瞭解若其參與研究可能會對同一社群內的其他成員帶來什麼影響，並據以更為謹慎地決定是否參與研究。



## 社群參與的類型 (社群對話、社群諮詢、社群同意、社群夥伴關係)

### 一、社群對話(community dialogue)

研究人員與目標群體之成員就研究計畫及其蘊涵進行正式或非正式討論，以找出目標群體所可能關心事項與潛在可能風險。在此類社群參與類型中，參與討論的社群成員未必是對象群體內部具代表性成員。

### 二、社群諮詢(community consultation)

研究人員由目標群體所組織的一群代表進行諮詢，並將社群代表所關心之事項適當紀錄。在此社群參與類型中，社群代表可能會提出支持或反對研究計畫的評估建議，但該建議對研究人員並無正式約束力。

---

### 三、社群同意(community approval)

目標群體授予研究人員集體許可，同意以其為研究對象，並簽訂正式協議。此類社群參與類型，等於是傳統知情同意程序的集體版。

### 四、社群伙伴關係(community partnership)

引入目標群體成員為研究伙伴，在研究計畫初始設計階段即協助檢視、界定研究目的、方法與實驗設計。

---



## 國際組織之研究誠信宣言或規範



## 納入社群參與機制

- [丹麥 2014年 《Danish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
- [世界衛生組織 2017年 《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Research》](#)
- [世界醫師會 2016年 《WMA Declaration of Taipei on Ethical Considerations regarding Health Databases and Biobanks》 \(世界醫師會台北宣言：健康資料庫與生物資料庫之倫理考量\)](#)
- [加拿大 2013年 《NRC Research Integrity Policy》](#)
- [加拿大 2016年 《Tri-Agency Framework: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 [美國 2005年 《42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 Parts 50 and 93 Public Health Service Policies on Research Misconduct; Final Rule》](#)
- [美國NSF 2002年 《45 CFR Part 689 research misconduct》](#)
- [英國 2009年 《Code of Practice for Research Promoting Good Practice and Preventing Misconduct》](#)
- [荷蘭 2018年 《Netherlands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
- [愛沙尼亞 2017年 《Estonian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
- [臺灣 2014年 《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
- [臺灣 2017年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 [歐洲 2017年 《The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
- [歐盟ALLEA 2017年 《The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
- [澳洲 2018年 《Australian Code for the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 國內相關法規

- 原住民族基本法（民國94年通過）
- 人體研究法（民國100年通過）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
- 醫療法

## 國內學會倫理守則

- 臺灣社會工作研究倫理守則（2011）
- 台灣社會學會研究倫理守則（2010）
- 教育學門保護研究對象倫理信條（2012）
- 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倫理規範（2011）

## 社區或部落的研究公約

- 南洋台灣姊妹會給研究者的一封信（2011）
- 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我們共同的島嶼宣言-小島給大島的良心（2011）



# 原住民族與集體同意權

在社群參與制度興起的過程中，原住民族明顯受到較多之關注，其主要原因，可能在於此類社群相對於社會上其它群體而言較具有區隔性，這是某些研究者最喜歡觀察的對象。

原住民族由於其社群成員在社會中較容易區隔於其他社會成員，基因流動(gene flow)因而較低，相當適合成為科學家標定的對象。

由於原住民族具有某種程度的政治實體地位，且在國際人權規範中被賦予某種程度自決權，原住民族研究常常會被要求履行社群同意，亦即集體同意權。



參、有哪些關於原住民族研究的法律？

---

##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民國94年通過）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第二十一條）

---

# 涉及原住民或原住民族的研究，必定得徵求族群的集體同意嗎？

由 editor 在 週四, 2014/10/30 - 20:19 發表

發佈單位: NCKU HREC

親愛的研究人員您好，

您是否曾為您的研究涉及以原住民或原住民族作為對象，在規劃徵求個人同意之餘，究竟有無需徵求族群的集體或部落同意，而感到困擾？因為聽說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原民會針對上述規定日前作出釋義，有關學術研究的部份，請參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釋義總說明」第八點及其底下五項說明。為協助您快速掌握，我們簡單摘要如下：（相關文件及法規請參見附檔）

1. 凡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的研究，皆必須事先徵求原住民族同意；
2. 凡涉及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之人體研究，皆必須事先徵求該原住民族同意；
3. 非屬以上二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大專院校得自行規劃學術自律機制，以決定如何實踐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同意。

其實您過去的困擾，成大倫審會過往在審理相關研究時，也有著同樣的疑惑與不確定，每每總在尊重個人權利、原民文化、族群權益、各專業學科的研究踐行、人際之間的倫理作為、遵守法律規定...等多項考量之間，來回權衡。儘管我們很幸運也很感謝，在那些過程中總有熟悉原民的學者、專家、非學界的原民朋友、研究計畫主持人等，不吝貢獻或回饋他們的寶貴意見與我們。

原民會這次對於原基法第21條的釋義，或可讓我們稍清楚何時宜額外徵求族群或部落同意，也讓我們了解，同意的背後所展現的尊重與關懷不止於個人，還包含個人所屬群體，以呼應釋義中特別引用「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的共榮共處之精神。



# 諮商取得原住 民族部落同意 參與辦法

法規名稱：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民國 105 年

01 月 04 日 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部落：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核定之原住民族團體。

二、部落成員：指年滿二十歲且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之原住民。

三、同意事項：指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事項。

四、公共事項：指就前款以外，部落成員間相互協議共同遵守，或部落凝聚共識對外表示之事項。

五、原住民家戶：指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有原住民一人以上之家戶。

六、原住民家戶代表：指年滿二十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家戶戶長，或由戶長指派年滿二十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家屬一人。

七、申請人：指辦理同意事項之政府機關或私人。

八、關係部落：指因同意事項致其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權利受影響之部落。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等行為，指附件所列之行為。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依申請人或部落之請求，或本於職權確認前項行為。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部落代表協助辦理前項確認作業。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大專院校或醫療機構，確認第一項行為。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指過半數關係部落依本辦法召開部落會議議決通過；所稱原住民族或部落參與，指過半數關係部落依本辦法召開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參與機制。

第五條 部落設部落會議，其職權如下：

一、訂定、修正部落章程。

二、議決同意事項。

三、議決公共事項。

四、選任、罷免部落會議主席、部落幹部。

五、聽取部落幹部工作報告。

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條 第一次部落會議由部落成員依下列順序擔任發起人：

一、傳統領袖。







## 二、【人體研究法】

#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茲制定人體研究法，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冲代行

人體研究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特制定本法。  
人體研究實施相關事宜，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人體研究應尊重研究對象之自主權，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對研究對象侵害最小，並兼顧研究負擔與成果之公平分配，以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
-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  
人體研究之監督、查核、管理、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由主持人體研究者（以下簡稱研究主持人）所屬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研究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
-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體研究（以下簡稱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

## 民國100年行政院由公告【人體研究法】：

- 人體研究（以下簡稱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第四條）。
- 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第五條）
- 研究計畫應依審查會審查通過之同意方式及內容，取得前項研究對象之同意。但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取得同意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第十二條）
- 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其研究結果之發表，亦同。（第十五條）
- 前項諮詢、同意與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等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 研究葛瑪蘭唾液 遭糾正

中時電子報2007.8.23

- 被喻為「台灣血液之母」的馬偕紀念醫院研究員 [ ]，採集葛瑪蘭族原住民唾液進行研究，引發部落族人抗議。國科會日前召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裁定 [ ] 違反「醫學研究倫理」，發函糾正。國科會並要求 [ ]，必須「永久封存」葛瑪蘭族人的唾液檢驗數據，絕不能用作任何研究及發表論文。雙方同意由國科會派員見證，公開銷毀唾液檢體。
- 這起國內首度爆發的基因產權爭議，起因於 [ ] 執行國科會補助的「南島民族的分類與擴散」跨領域研究計畫，今年一月間到花蓮縣豐濱鄉採集廿九名葛瑪蘭族原住民唾液。連同過去兩年採集的巴宰、西拉雅和凱達格蘭等原住民族唾液，進行DNA分析比對，追蹤研究台灣族群與東南亞國家及亞洲大陸族群的關係。
- 研究團隊表示，採集唾液前，曾與部落長老及頭目溝通，並取得當事人同意。但葛瑪蘭發展協會認為，[ ] 未完整告知研究目的及接受採檢唾液者應有的權利，也未依《原住民基本法》取得部落會議同意，違反研究倫理。

# 我的血液你的專利 原民被犧牲

聯合報 2010.03.22

- 國家衛生研究院一項大規模基因研究，找到台灣原住民痛風基因，國衛院宣稱「這是台灣獻給全世界的禮物」，前年向美國申請專利，遭人權團體和學者質疑未徵得原住民同意，違反研究倫理，竊佔基因產權。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 第21條 (99.02.03)

設置者及生物資料庫之商業運用產生之利益，應回饋參與者所屬之人口群或特定群體。

前項回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運用利益回饋辦法草案 (衛生署99.06.23預告)



# 凡研究原住民族或 研究涉及原住民族

未經同意不得擅自進行 

研究內容	研究檢體採集	研究資料蒐集	研究結果解釋
涉及原住民族 涉及部落	抽血 測血糖 糞便 唾液	身高、體重 血壓 呼吸、心跳 發問卷 訪問 等相關人體研究	任何公開發表 任何結果分析

## 法律怎麼說呢？

### 原住民族基本法21條

#### 【原基法】

21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來源：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網址：<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 人體研究法第15條

#### 【人體研究法】

「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其研究結果之發表，亦同」



來源：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網址：<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涉及原住民族的研究  
法律有明確的規範喔....



閱讀詳細罰則  
網址：<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若未經同意擅自進行研究  
將依【人體研究法】第24條規定  
懲處新臺幣

**5萬元以上50萬以下罰鍰**  
**並得命其中止或終止研究**



罰很重！

## 辦法的誕生

【人體研究法】  
第15條第二項

【人體研究計畫  
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  
與約定商業利益  
及其應用辦法】

104年12月31日立法通過  
105年01月01日開始實施

## 辦法設立目的

詳細辦法閱讀：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網址：<https://goo.gl/LdkkPP>

- 捍衛族群的權利
- 落實族群自主
- 透過研究結果引起族群對健康的自覺/自決
- 提供族群共享與共同參與的機會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體研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目標群體：指人體研究計畫預期研究之原住民族或其所屬特定群體。
- 二、諮詢會：指依本辦法規定，提供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事項之組織。

第 3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指下列之研究：

- 一、以原住民族或部落為研究內容。
- 二、研究檢體之採集、研究資料之搜集及分析涉及原住民族或部落。
- 三、研究結果之解釋涉及原住民族或部落。

第 4 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設置諮詢會（以下分別簡稱中央諮詢會、鄉（鎮、市、區）諮詢會），代表原住民族行使同意權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事項。部落依部落會議行之。

第 5 條

中央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首長或指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副首長一人兼任之；委員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聘用之原住民族各族委員兼任之。

各鄉（鎮、市、區）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首長或由委員互推一人兼任之，召集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委員由部落會議主席兼任之，但該部落尚未成立部落會議或部落會議主席出缺者，得由該鄉（鎮、市、區）公所參照部落傳統慣俗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

第 6 條

研究主持人應備下列表件，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基本資料表。
- 二、研究計畫摘要，其內容應包括本法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事項。

第 7 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研究計畫實施區域，決定分別交由中央諮詢會、鄉（鎮、市、區）諮詢會或部落會議行使諮詢、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

第九條：研究計畫於諮詢及取得目標群體之同意時，研究主持人及諮詢會會議或部落會議應就下列事項進行約定：

- 一、研究結果所衍生商業利益之回饋機制。
- 二、目標群體於研究過程之參與機制。
- 三、研究成果所得技術之移轉機制。
- 四、其他與研究過程、成果及其他有關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約定事項，係以金錢為之者，應全數繳交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回饋各該目標群體之健康醫療照護或其他相關用途使用。

第 9 條

研究計畫於諮詢及取得目標群體之同意時，研究主持人及諮詢會會議或部落會議應就下列事項進行約定：

- 一、研究結果所衍生商業利益之回饋機制。
- 二、目標群體於研究過程之參與機制。
- 三、研究成果所得技術之移轉機制。
- 四、其他與研究過程、成果及其他有關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約定事項，係以金錢為之者，應全數繳交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回饋各該目標群體之健康醫療照護或其他相關用途使用。

第 10 條

中央諮詢會會議及鄉（鎮、市、區）諮詢會會議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應記錄其正、反等表決情形。未出席會議者，不得參與表決。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將中央諮詢會會議之議決結果，自議決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研究主持人。

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應將鄉（鎮、市、區）諮詢會會議及部落會議之議決結果，自議決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研究主持人，並報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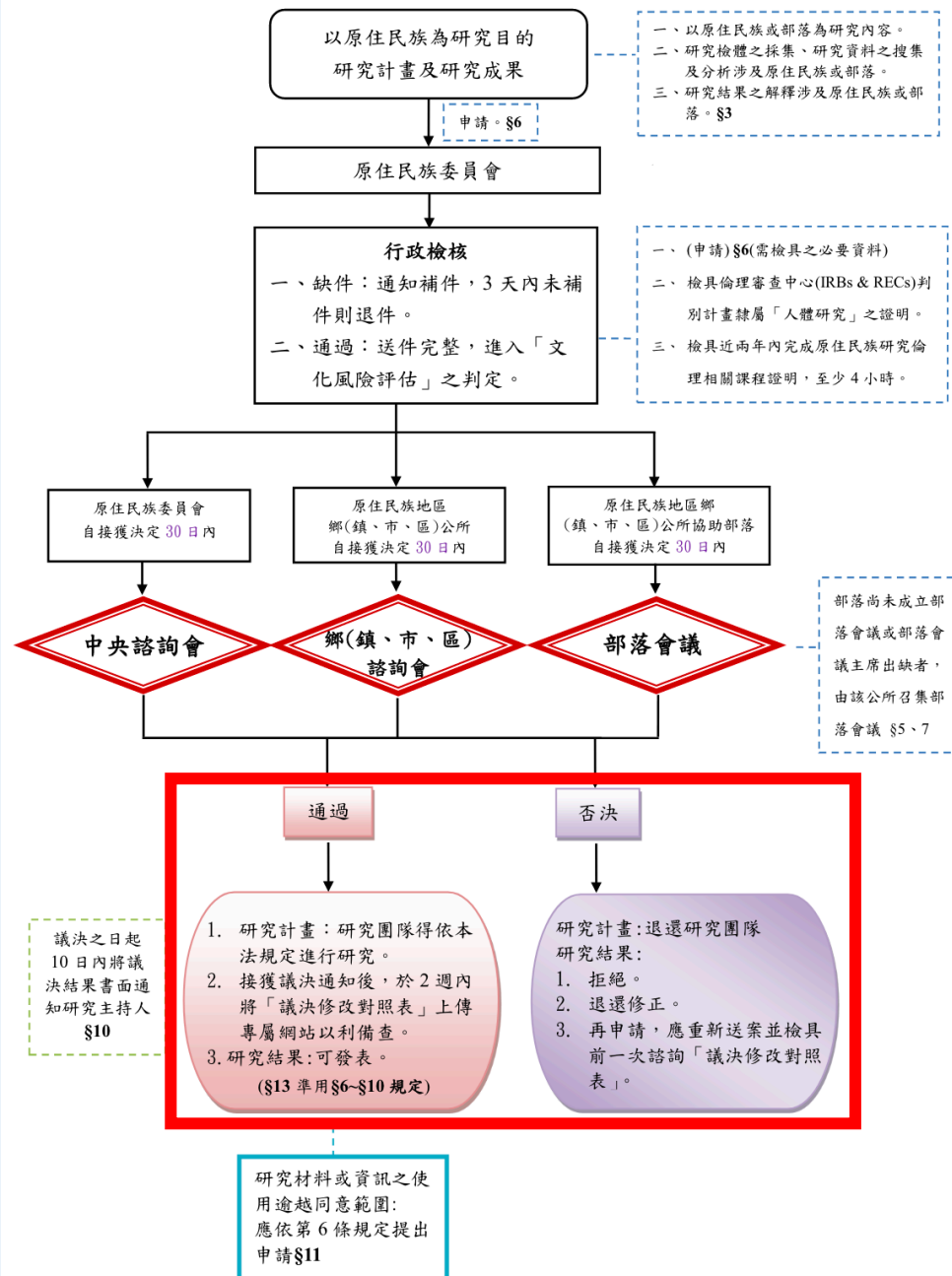


# 研究計畫申請 諮詢同意 流程圖

教育部查核合格的大學IRB共13所：

1.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2. 中國醫藥大學/中區區域性審查委員會
3.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4. 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
5.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6.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7. 國立陽明大學/人體研究暨倫理委員會
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1.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2. 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13.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人體與人類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

## 106年研究計畫申請諮詢同意流程圖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研究計畫送案申請表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申請編號：(本會填寫)
中文：		
英文：		
◎計畫執行地點：_____		
◎計畫執行期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是否參與過人體試驗或研究倫理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時數：_____小時		
◎本計畫已送 IRB 之受理申請證明文件；單位名稱：_____；受理審查編號：_____		
◎本計畫 IRB 判定研究計畫類別為：_____ (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		
◎試驗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藥品查驗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新藥品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新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新醫療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侵入性介入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侵入式介入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問卷調查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新採集檢體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剩餘檢體		
<input type="checkbox"/> 質性訪談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病學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資料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研究結果		
◎研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住民族或原住民部落為研究內容。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檢體之採集、研究資料之搜集及分析涉及原住民族或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結果之解釋涉及原住民族或部落。		
◎諮詢同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中央諮詢會：研究計畫非以單一鄉(鎮、市、區)之原住民族或特定部落為目標群體者，皆屬之。		
<input type="checkbox"/> B.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諮詢會：研究計畫以單一鄉(鎮、市、區)之原住民族為目標群體。		
<input type="checkbox"/> C.部落會議：研究計畫以特定部落為目標群體。		
*此欄位請先就研究計畫內容評估勾選，實際結果仍須由本會判定。		
◎約定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結果所衍生商業利益之回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目標群體於研究過程之參與機制。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所得技術之移轉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與研究過程、成果及其他有關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否		
※若符合本辦法第九條，即上述約定類別其中一項，請於申請文件中載明相關機制。		
*此欄位請先就研究計畫內容評估勾選，實際結果仍須由本會判定。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試驗委託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內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衛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健署 <input type="checkbox"/> 國衛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研究主持人資格：請參照所提送之 IRB 網站公告之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資格規定。		
研究主持人/單位/職稱：		
研究主持人電話：	E-Mail：	

## 申請清單查檢表

協同主持人/單位/職稱：	
協同主持人電話：	E-Mail：
研究計畫聯絡人/單位/職稱：	
研究計畫聯絡人電話：	
手機：	傳真：
聯絡地址：	
E-Mail：	
<b>簽名欄：</b>	
研究主持人：	日期：
協同主持人：	日期：
受理日期：(本會填寫)	
<b>研究計畫送案申請文件清單查檢表</b>	
<b>【注意事項】</b>	
壹、本文件係依據人體研究法第十五條暨「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訂之。	
貳、依據本辦法第三條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指下列之研究	
(1)以原住民族或原住民部落為研究內容。	
(2)研究檢體之採集、研究資料之搜集及分析涉及原住民族或部落。	
(3)研究結果之解釋涉及原住民族或部落。	
參、研究計畫為衛生福利部規範之人體研究，且屬本辦法第三條規範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須向本會申請諮詢同意；並檢附 IRB 受理申請證明文件。	
肆、申請文件建議中文以標楷體，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編輯，邊界設上下左右各 2 公分，標題字體大小以 14 號字，內文以 12 號字為宜，字行間距為 1~1.5 倍行高。	
伍、申請資料：研究主持人填寫送案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自本辦法專屬網站線上提出申請，本會收到申請案即進行文件完整性之行政檢核，當本會發出行政檢核通過之通知(文件齊全且無誤)，始正式受理案件。	
陸、申請諮詢同意毋須繳交費用。	
標示『※』為必要文件，請逐項核對您所準備之資料，如已備妥請於欄位內打。	

	項目	自我查核(請勾選)	中心檢核
※	1.研究案件送案申請書(計畫名稱、主持人及研究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2.主持人與共(協)同主持人學經歷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3.計畫書中文摘要、研究對象及實施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4.計畫預定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5.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同意之方式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6.研究人力及相關設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7.研究經費需求及其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8.預期成果及主要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9.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10.研究人員利益衝突事項之揭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11.研究人員檢具倫理審查中心(IRBs & RECs)判別計畫隸屬「人體研究」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12.檢具近兩年內完成原住民族研究倫理相關課程證明，至少 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研究計畫於諮詢及取得目標群體之同意時之約定事項(辦法第九條，請另以附件詳述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其他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審查結果與所有送審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文化諮詢參考指引

研究內容項目		重要文化諮詢之參考指引
1	研究主題	<p><b>參考指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主題是否具中性及客觀。</li> <li>2. 非負面形象之聯結，排除汙名化或是族群歧視之疑慮。</li> </ol>
2	研究目的及背景	<p><b>參考指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明確的目的與族群背景依據。</li> <li>2. 具有當地客觀及可信的資料，甚至是文獻的支持，非研究者自我假想臆測性之資料。</li> <li>3. 是否從文化傳統切入探討意義與價值，該團隊是否有納入文化之考量。</li> </ol>
3	研究方法	<p><b>參考指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設計是否符合傳統慣習之作法，例如橫斷式研究的介入策略合適否。</li> <li>2. 研究方法是否已諮詢過當地的耆老或文化代表。</li> <li>3. 研究團隊具備該族群當地的文化知識。</li> </ol>
4	研究參與者選擇標準	<p><b>參考指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具有族群代表性。</li> <li>2. 是否納入研究參與者或當地族人之觀點。</li> <li>3. 是否讓族人有共同參與與自主共享之機制與策略。</li> </ol>

5	研究設計與流程	<p><b>參考指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流程是否符合族群之傳統慣習？</li> <li>2. 問卷訪談機制是否有納入族語熟悉者？</li> <li>3. 如何建立研究團隊之文化敏感度與文化風險之控管？</li> <li>4. 量表是否具有文化合適性？量表文化諮詢管道為何？</li> </ol>
6	研究期限與進度	<p><b>參考指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期限是否太短，如低於2個月者。</li> <li>2. 研究進度是否合適，是否諮詢過意見領袖？是否避免重複干擾族人。</li> </ol>
7	資料之蒐集處理及統計分析方法	<p><b>參考指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查或訪談後母語限制或有邀請母語專家協助轉譯。</li> <li>2. 結果數據分析與預測是否具有族群代表性。</li> </ol>
8	對族群個人身心上可能產生之危害與利益	<p><b>參考指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具體描述研究過程研究者對該族群中個人的尊重態度。</li> <li>2. 可具體描述研究過程對研究參與者之倫理保護，或抽血機制的影響與合適性。</li> <li>3. 可具體描述隱私保護與避免族群中的個人受到危害的預防策略。</li> <li>4. 可具體描述研究對於個人所產生之利益。</li> </ol>
9	對於研究族群全體可能產生之危害與利益	<p><b>參考指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結果是否可以推論到所有原住民族人。</li> <li>2. 當文化風險產生時，研究團隊提供何種保護全體族人之策略。</li> <li>3. 當研究利益產生時，研究團隊提供何種捍衛全體族人之策略。</li> </ol>
10	約定利益及研究參與機制	<p><b>參考指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案是否有相關利益延伸，例如部落養生（飲食或體質）專利申請，以及共享之機制。</li> <li>2. 研究結果預期產生之參與機制，能提供給部落未來自行創造利益之機制為何。</li> </ol>

## 文化風險評估範例與重點

文化風險評估範例與重點			
研究內容項目	文化風險程度	研究內文範例	判定重點之參考
1 研究主題	■1 □2 □3	連接自我與家鄉的信物—檳榔 在台灣原住民族文化中的角色	<u>判定參考：</u> 研究主題具中性及客觀，非負面形象之聯結。
2 研究目的及背景	□1 ■2 □3	嚼食檳榔行為雖被視為形成口腔癌重要的因素。...在農村地區的男性更有超過 20%以上的比例，尤其原住民族有更高比例具有嚼食檳榔的人口（國民健康署，2013）。	<u>判定參考：</u> 1.明確的目的與背景依據。 2.具有文獻支持，非假想臆測性之資料。 3.以口腔癌疾病角度切入（負向）；而文章從文化傳統切入
		本研究欲深入了解台灣原住民族嚼食檳榔的行為，在其文化傳統生活上具有的意義與價值，以作為協助原住民族群戒除嚼食檳榔的基石，提供健康照護者，在維護台灣原住民族口腔衛生的工作上，能先認識檳榔在文化下所扮演的角色，進而計畫及提供更為有效的策略。	探討意義與價值，該團隊有納入文化之考量。

研究內容項目	文化風險程度	研究內文範例	判定重點之參考
3 研究方法	□1 ■2 □3	1.以描述性質性研究法，採立意取樣方式。 2.從文化與傳統生活下的角度層面來探討，由生活細節中循序漸進深入主題，指引重點如下：(1)請問您吃檳榔多久了？... (2)請問您會固定同一個場所購買檳榔嗎？... (3)您比較喜歡吃的檳榔是哪一種？(4)對您而言嚼檳榔會讓您有依賴感嗎？	<u>判定參考：</u> 1.訪談大綱具有文化合適性。 2.研究團隊具備該族群之文化知識。
4 研究參與者選擇標準	□1 ■2 □3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以滾雪球方式，針對台灣中部地區...針對長期嚼食檳榔習慣並居住於平地之原住民個案，每週皆有嚼食檳榔的習慣，且至少維持5年以上經驗之10位台灣排灣原住民個案，邀請參與本研究。	<u>判定參考：</u> 1.族群代表性（排灣族及都市原住民族）。 2.融入長期嚼食檳榔族人之觀點。
5 研究設計與流程	■1 □2 □3	1.進行4位1對1半結構式深入訪談，6位以焦點團體收集資料。 2.會談前，數次以電話與研究對象聯絡，及視需要增加會談次數等，可增加個案對研究者之熟悉度，以降低會談接觸之焦慮。	<u>判定參考</u> 1.是否符合族群之傳統慣習（此案不適用）。 2.深入訪談機制及文化敏感度之建立。
6 研究期限與進度	■1 □2 □3	本研究收案期間為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	<u>判定參考</u> 1.此案不適用。 2.研究期限低於2個月者，直接判定為風險程度3分。
7 資料之蒐集處理及統計分析方法	□1 ■2 □3	1.每一次訪談約60至120分鐘...焦點團體收集資料，藉由成員彼此互相激盪共鳴以增加資料豐富性。 2.利用錄音及隨手筆記做為資料收集的工具，以受訪者自覺自在及寧靜之會談環境作為訪談地點之選擇。 3.本研究訪談指引依據Rubin與Rubin（1995）原則，並由3位國內外有成癮研究主題超過10年以上之	<u>判定參考</u> 1.訪談後母語限制或有邀請母語老師協助轉譯（此案不適用）。 2.資料或數據分析方式與預測數據的族群代表性。 3.檢視資料過程之「成癮」意涵，以及排灣族文化專家之檢視。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體研究計畫屏東縣霧臺鄉諮詢會議

一、會議日期：107年05月10日（星期四）10:30-12:00

二、地點：屏東縣霧臺鄉公所百合辦公室會議室

90241 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村(長治百合園區)百合路 202 號


三、主持人：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召集人杜正吉鄉長

四、會議議案：詳附表

五、會議流程：

次序	流程	時間	備註
1	主持人確認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出席	1-2 分鐘	
2	專管中心報告	5 分鐘	
3	申請人（研究主持人）報告	5-10 分鐘	8 分鐘按鈴 1 次，10 分鐘按鈴 2 次請停止報告
4	專家學者陳述意見	10 分鐘	每位發言 5 分鐘
5	綜合討論及詢答	15 分鐘	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委員詢問 10 分鐘，申請人回應 5 分鐘
6	表決(投票不記名方式進行)	5 分鐘	申請人迴避
7	開票、唱票、計票、點票	5 分鐘	
8	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	1 分鐘	
9	參與投票之委員簽署決議結果統計表	2 分鐘	

# 人體研究諮詢會議範例

時間/地點	會議類別	受理編號	申請單位	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主持人
10:30-12:00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百合辦公室會議室	屏東縣霧臺鄉諮詢會議	CRB-107-036	屏東基督教醫院	原鄉過重與肥胖學童之營養教育成效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體研究計畫屏東縣霧臺鄉諮詢會議

壹、時間：107年05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11時30分

貳、主持人：屏東縣霧臺鄉 杜正吉 鄉長/召集人

參、地點：屏東縣霧臺鄉霧臺村百合路202號(長治百合園區)

肆、申請單位：屏東基督教醫院

伍、研究計畫名稱：原鄉過重與肥胖學童之營養教育成效

陸、研究主持人(申請人)：

柒、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捌、本會中央諮詢會應出席委員人數計9人(含召集人)，法定出席人數5人，

實際出席人數為7人，全程出席人數/議決人數7人。

玖、會議內容：

一、主持人確認出席人數達法定標準。

二、專管中心報告：(略)

三、研究主持人報告：(略)

四、綜合討論及詢答：

(一) 專家學者陳述意見：

1.

(1) 給出席委員之建議：無

(2) 給研究主持人的建議及問題：

a. 此研究計畫立意良善，希望能有活潑健康下一代，但課程的時間為50分鐘，共12週6次活動，請說明如何達到成效並取得學校同意？

b. 研究主題為原鄉，但在霧臺收案，期研究結果之解釋無法足以代表整個原鄉，建議修正研究計畫主題。

2.

(1) 給出席委員之建議：無

(2) 給研究主持人的建議及問題：


- 肯定其研究計畫的內容但在研究方法和步驟中針對12週進行各飲食議題、飲食教育、運動課程等，沒有呈現完整教材內容。
- 建議飲食相關議題需與在地部落飲食文化做一個連結。
- 研究計畫成果資料分析時，需注意文字上避免族群歧視或汙名化等相關敘述。

(二) 諮詢會委員及家長代表：

- ：因隔代教養多，建議將飲食教育或控管機制的知識帶回家庭中讓家庭繼續延伸飲食健康知觀念。
- ：建議也能對在地廚師的營養教育做一個健康飲食宣導，已了解最新飲食資訊避免營養失衡；對於教育立場因此研究課程設計為學生課後在校時間，需避免浪費原有資源。
- 霧臺國小校長：支持其研究目地，但是否會有造成霧臺鄉學童肥胖的汙名化疑慮？並建議需經家長之同意簽立同意書，期望霧臺鄉學童有飲食健康的幫助與啟發。
- 家長會長：因受測者為學童，建議讓家長一同參與整個課程，讓飲食健康之觀念帶回家中共同學習、參與和監督。
- 護理師：建議研究計畫課程的時間、地點、相關實施細項等資訊，需事前與學校和家長說明並通知相關細節以增加其成效。
- 原民會代表：因研究內容為學童的健康和體態，避免學童被標籤和汙名化；同意書上有完整學童的姓名等資料，建議使用代號，以達資料的保密；建議後端在處理研究成果時和文化做一個好的連結以增加其研究之效益。
- 族群委員：建議將部落文化和主流議程做連結；問卷題目之詢問方式建議用中性化的方式，避免因題意不清而導致錯誤的回答；家長的同意書私人資料過多，是否有個資外洩的疑慮？

(三) 研究團隊的回覆：

- 會將研究主題修正加註『以霧臺鄉為例』以避免誤解為整個原鄉的研究結果，並視課後輔導時間的安排做一個課程上的考量。
- 問卷題目等問題，有請學童嘗試填寫，目前回饋的資訊學童尚可了



解其題意；12 週的課程，為 6 週課程，6 週運動，每週都有課程的安排。

3. 屏東基督教醫院於在地深耕已久，一直有在健康飲食上做衛教，我們也會透過此研究加強對學童、家長、廚師等加強其飲食健康之教育。
4. 此研究計畫非因霧臺學童較肥胖，主要目的在於飲食的健康與教育，故會避免學童被標籤化或汙名化並小心其文字敘述上的文化風險。
5. 研究資料只會在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上，未來研究結束會將資料以碎紙機處理，避免個人資料外洩的疑慮。

#### 五、表決

(一) 委員人數：9 位，出席人數：7 位，領票數：7

(二) 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 7 人，離席 0 人，贊成 7 票，否決 0 票，迴避 0 票，廢票 0 票。

(三) 本案議決結果為通過；請於會議兩週內將計畫書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加蓋計畫主持人印鑑騎縫章)及修正後計畫書給專管中心留存。

(四) 議決：針對諮詢會議約定事項如下：

1. 研究計畫名稱的修正。
2. 可能的汙名化或標籤化妥善處理及陳述。
3. 制定與家長參與之機制。
4. 營養知識的導入和文化上連結。
5. 個人隱私資料的保密與處理。

拾、散會。



# 美國經驗

- 美國有關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運作，主要在Title45,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part 46(45 CFR 46)的規範下進行。在45 CFR46中，46.101(f)指出該聯辦法規並不影響其它州或地方法規中所可能存在的對研究對象之額外保障，同時46.201(c)更指出，46.101(f)所指涉者包括聯邦所承認之印地安與阿拉斯加原住民族部落政府所制定的法律。
- 由於在美國法政架構中，印地安部落主權是獲得聯邦承認的，亦即部落在內部事務上為具有自決權地位的政治實體。綜此觀之，46.201(c)以及46.101(f)的補充說明，等於是替部落宣稱其對研究人員是否可以進入其主權範圍內進行研究工作一事保有同意與否的權利背書。

- 
- 在實際運作上，以涉及原住民族的生醫相關研究為例，美國聯邦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DHHS）內設有Indian Health Service（IHS），並在全國各地設立12個地區IHS，且深入各原住民族聚集地區設置許多醫療服務單位。IHS 明確指出，所有使用到該單位設施、資料、人力資源或受其補助的研究行為，均應先行送交各地區IHS所設置的IRB審查，用以確保這些研究確實符合原住民族之利益。而在這些IRB所提供的研究指引文件中，就不斷提醒研究人員應意識到部落主權的存在並尊重之。
-

---

■ 譬如以The Portland Area IHS的IRB為例，在其 *Guidelines for Researchers* 中，除了要求研究人員應遵守除了一般的研究倫理規範以及對文化差異保持敏感意識之外，更提醒他們在與部落接觸時應注意以下三項事務：

- 一、所有涉及原住民族的研究應取得部落政府或組織之同意。
  - 二、涉及多個部落的研究，亦應分別取得各部落之同意。
  - 三、除研究工作應事先取得部落同意外，在研究成果對外正式發表前，應先向部落報告並取得其同意後方能發表。
-

# 加拿大經驗

- Tri-Council Policy Statement : Ethical Conduct for Research Involving Humans (2010)(TCPS2)第九章為「**原住民族研究倫理專章**」。其中Article9.3就要求研究人員應尊重原住民族的管轄權(加拿大承認印地安部落自治權)，**在招募並進行個人知情同意程序前，應先取得原住民族所認可的代表或權力機制的同意。**
- 此外，Article9.17則要求研究人員**應在研究結果發表前，邀請原住民族社群代表參與研究資料與結果的解讀**，並在產生歧見時，應為社群成員的想法、觀點保留同樣得以獲得公眾知悉的空間，研究結果始能公開發表。



### 三、【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 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 2005年「**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
  -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 2005年「**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0條及第13條規定
  -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文化
  - 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 2007年12月26日制定公布
- 2015年01月08日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
- 2015年03月13日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指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第三條)

—————→ 保護表達，不保護表達之方法或觀念

-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應經主管機關認定並登記，始受本條例之保護。智慧創作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四條)

—————→ 應經主管機關認定並登記，始受本條例之保護，沒有溯及保護效果。





#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特定**民族、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名義，專有使用及收益其智慧創作之財產權，並行使前項之權利。原住民就其所屬民族、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之智慧創作，得使用收益，不受前項及第十四條規定之限制。（第十條）



## 如何向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人(民族或部落)取得授權？

如要使用已經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標的(如圖案、歌曲等)，只要是非屬傳智條例第16條規定範圍，不論是否具營利行為，皆要取得專用權人的授權。

但因專用權人為原住民族或部落，故可先連絡該項標的之代表人(可於原民會網站檢索資料庫查詢)，代表人在向該民族或部落成立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說明，經該族或部落同意授權後，雙方簽訂授權契約(授權契約範本詳原民會網站「下載專區」)，使用人才可在被授權的範圍(如地域、時間、使用方式等)使用該項專用權標的。

# 魯凱族登錄之傳統智慧創作

NO.	證書號數	案件名稱	公告日期	申請人
1	魯D000039	魯凱族達魯瑪克部落歌謠-oniyo ▶ 種類： 歌曲	2019-02-13	魯凱族達魯瑪克部落
2	魯D000038	魯凱族達魯瑪克部落歌謠aingarongoi(讚頌達魯瑪克之歌) ▶ 種類： 歌曲	2019-02-13	魯凱族達魯瑪克部落
3	魯EGIJ000037	rokai taromak dawding/魯凱族達魯瑪克部落報訊鈴 ▶ 種類： 雕塑 圖案 民俗技藝 其他文化成果表達	2019-01-08	魯凱族達魯瑪克部落
4	魯J000036	rukai taromak alakowa/魯凱族達魯瑪克部落會所制度 ▶ 種類： 其他文化成果表達	2019-01-08	魯凱族達魯瑪克部落
5	魯IJ000035	魯凱族達魯瑪克部落talraisi(鞦韆) ▶ 種類： 民俗技藝 其他文化成果表達	2019-02-12	魯凱族達魯瑪克部落



## 何種情形下可不經授權使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

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16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已公開發表之智慧創作：

- 一、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者。
- 二、為報導、評論、教育或研究之必要使用者。
- 三、為其他正當之目的，以合理方法使用者。

前項之使用，應註明其出處。但依使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 四、倫理審查的案例

# 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書範例

## 台灣原住民族飲食文化資產建構與活化策略之研究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 請依核准版本執行

謝謝您接受本研究訪談，本研究團隊秉持尊重在地觀點、研究成果回饋部落的雙向原則，在研究過程中採取對部落充分尊重、告知、公開、互惠等基本研究倫理，並對受訪者資料嚴密保護。本研究調查成果經過統整後將致贈一份給社區，提供社區了解居民所認定的代表性飲食文化資產，以助社區推動飲食文化資產保護行動之用，並做為本研究學術分析使用，感謝您貢獻個人智慧。在訪談之前請您詳閱本訪談同意書及問卷內容，訪談過程中您有權利決定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

#### 計畫說明：

這是一個通過科技部的專題計畫，本計畫為一整合型計畫——「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發展運用 I、II」——中的一個子計畫，計畫名稱為「台灣原住民族飲食文化資產建構與活化策略之研究 I、II」，由主持人 [ ] 執行。此計畫希望探討「原住民族飲食文化資產」概念與社區發展，研究結果將提供部落及相關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研擬政策之參考依據。

#### 問卷調查及訪談對象：

包括當地的社區組織代表或幹部、民間團體（文史工作室）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原住民族飲食文化專家、農業經營者、原住民族風味餐經營者、學校老師、文化產業工作室負責人及部份雇員，以及對飲食文化有特殊專長（如釀酒、採集）之一般居民等。本研究預計每個部落訪談約 10 位組織代表。

#### 問卷調查及訪談內容：

半結構問卷與開放式訪談內容如下：

1. 您認為對於您們族群而言，覺得最具有代表性的飲食文化或最具代表性的食物是什麼？
2. 這項飲食文化的意涵？
3. 此一飲食文化相關的料理與食材有哪些？來自怎樣的環境？如何生產？生產者是誰？
4. 與這項飲食文化相關的工具具有哪些？
5. 這項飲食文化有沒有特定的享用期間或季節？是否有維繫食物永續的倫理或生態知識？
6. 有沒有特定的分食群體？
7. 是否有剩食的處理原則？
8. 歷史中，此一飲食文化的變與不變之處？
9. 是否有維繫食物永續的倫理或生態知識？
10. 與這項飲食文化相關的規範
11. 比較過去與今天，此一飲食文化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發生了哪些變化？而又哪些是您們認為維持傳統不變的？
12. 您認為此項飲食文化的延續，對於支持社區或群體的認同是否有幫助？
13. 如果社區（部落）要將此項文化資產提名為無形文化資產，您是否同意？

研究期程：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 研究流程：



### 請依核准版本執行

半結構式問卷調查：透過研究者的提問，研究者將您的意見填入進一份問卷，時間約 1 小時。

開放式訪談：依據問卷的開放式問題，您可以就您的經驗與意見以輕鬆的方式與研究者聊天，時間約 1 小時之間。

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若過程中您感到不需要錄音，可立即要求暫停或終止錄音。

#### 研究參與者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1) 保密聲明：計畫主持人將依法把所有可供辨識您身分之紀錄與您的個人隱私資料視為機密來處理，不會公開。所蒐集之資料，將規劃運用於學術成果發表，或提供政府施政之參考。將來發表研究成果時，您的身份仍將保密。您也瞭解，為確保研究過程與數據符合相關法規要求，若簽署知情同意書，即同意您的原始紀錄可直接受法定監測者、稽核者、研究倫理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檢閱；計畫主持人及所有研究人員也承諾，將不會洩露任何與您身分有關之資料，絕不違反您的身份之機密性。

(2) 保存措施：本研究對受訪者個人資料嚴密保護，採取保密原則儲存資料。訪談問卷及錄音檔將嚴格控制研究資料接觸者，僅有本計畫主持人及本研究團隊助理得接觸原始資料。進一步處理與研究成果發表時皆會去名化／去辨識化，以保護隱私。原始資料保存於計畫主持人之辦公室檔案櫃與加密之硬碟儲存空間，二者皆上鎖保存。研究完成後，原始資料均會封存，由計畫主持人 張瓊琦 保管，不會有其他人接觸。

(3) 保存期限：將於研究成果發表 10 年後 銷毀。

#### 您的權利：

- 您有提問的權利，對本研究有任何疑問，可向研究者詢問，研究人員將具體回答。
- 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若過程中您感到不需要錄音，可立即要求暫停或中止錄音。
- 您有權要求研究者提供您的訪談資料、筆記、逐字稿，但無法提供其他參與研究者的資料。
- 您有權要求增補或刪減言論。
-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不需要任何理由，可隨時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如果您拒絕參加或退出，將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或影響日後評價，更不會損及您的任何權力。

附問卷內容，請您詳閱。

若您接受訪談或問卷調查，請您簽署知情同意書（一式兩份），一份請您留存。訪談結束後，我們將致贈您小禮物一份，以表達感謝您提供本計畫寶貴的意見。訪談過後，若您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向計畫聯絡人反應。

計畫聯絡人： [ ]

計畫主持人： [ ]

本研究已通過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利益及風險評估、研究參與者照護及隱私保護等，並已獲得核准。如果您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疑問，可以直接詢問研究人員，亦可與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聯絡請求諮詢，其電話號碼為：(03)5715131 # 35133

研究人員/受訪者簽名：

研究人員已詳細說明與解釋有關本研究計畫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以及受訪者的權利。

研究人員 \_\_\_\_\_ (簽名)

本人已獲得詳細說明與解釋，同意成為本研究的自願研究參與者，同意人 \_\_\_\_\_ (簽名)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 義守大學USR計畫備忘錄簽定儀式



### 同意書

茲蒙魯凱民族議會同意 義守大學 申請貴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長治百合部落園區」為「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實施地點。

本校同意於執行計畫期間，尊重並恪遵貴族有關之文化、傳統與禁忌，並依相關之學術研究倫理與族人互動，確保族人在計畫執行期間可充分參與並公平分享計畫成果和利益。

此致

魯凱民族議會

代表人：包基成 主席



*Lavuras. Abalinsu*

立同意書單位名稱：義守大學

代表人：陳振遠 校長

*陳振遠*

地址：高雄市 84001 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 義守大學地方創生計畫策略聯盟意向書簽定儀式



## 地方創生策略聯盟意向書

立書人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以下簡稱甲方)  
義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本意向書訂定之目的，在於確認日後推行地方創生計畫之合作意願。

第二條：本策略聯盟合作推動下列業務：

1. 協助甲方地方政府盤點人、地、產等相關資源，發掘地方特色，訂定地方創生計畫。
2. 由乙方校內師生組成地方創生團隊，協助甲方規劃、提案並執行地方創生計畫。
3. 甲乙雙方將共同簽訂地方創生合作合約，內容包含地方創生事業主題、事業構想、事業利害關係人各自扮演之角色及權利義務、預定 KPI 指標、事業所需資源等相關內容，並協助申請各項補助方案。

第三條：本意向書於甲乙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第四條：本意向書一式二份，簽署單位各執一份為憑。

立意向書人

甲 方：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乙 方：義守大學  
代表人：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 代表人：陳振遠  
地 址：屏東縣三地門鄉中正路二樓 地 址：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一號  
100 號

(簽名處) 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 (簽名處) 陳振遠  
Cemelesai Jaljegan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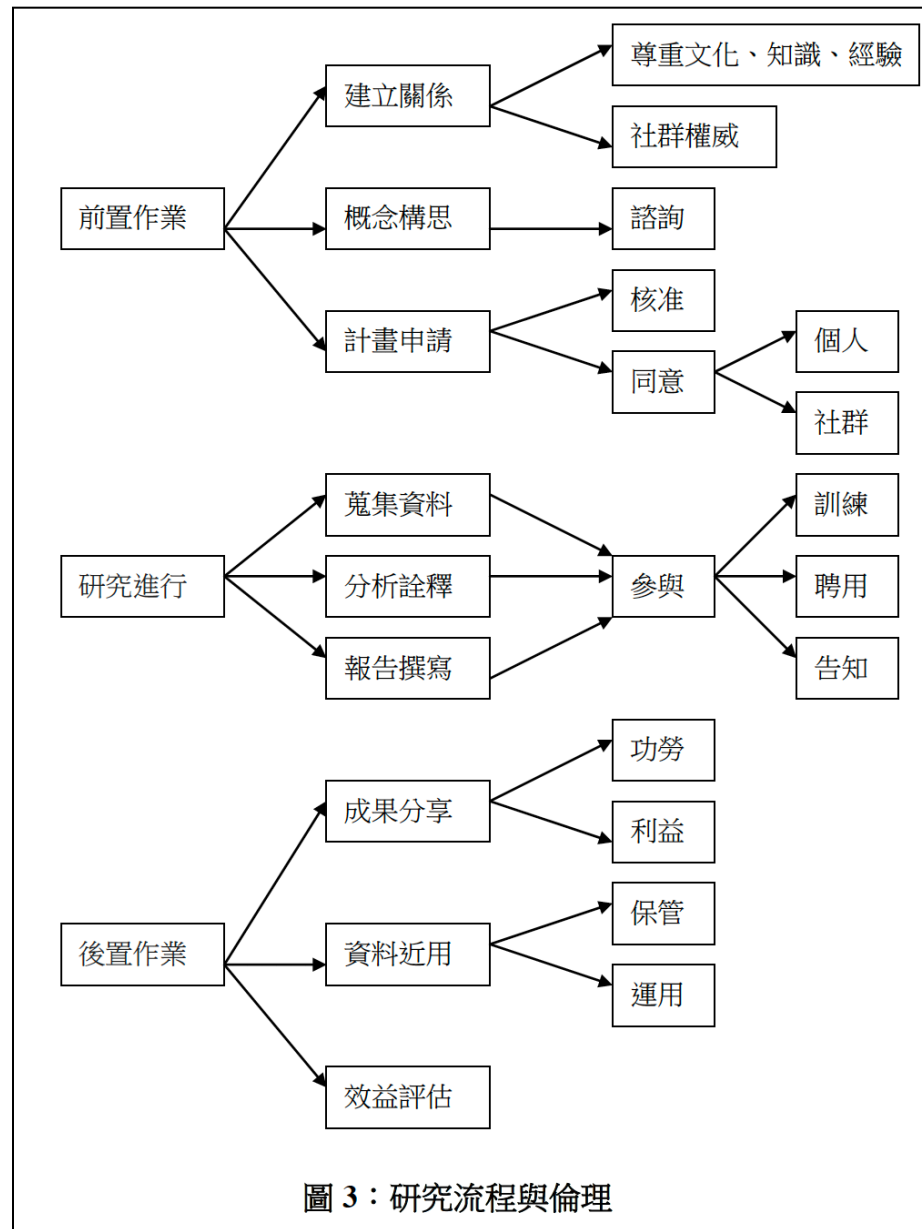


## 五、倫理審查常見的問題



## 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

人們的才華都不會被忽視而能盡情地發揮出來，奉獻己力，但不一定只是為了謀私謀利。



(施正鋒，2013)



簡報完畢 敬請指正